

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关于建立“煤炭工程技术共享平台”专家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煤炭工程技术共享平台是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院）联合有关单位以大数据为手段，运用分布式采集、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搭建的线上与线下并行的综合技术服务平台。旨在大力推动煤炭领域内、煤炭行业与相关行业之间的技术交流、科技成果转化与运用，为煤炭工业健康稳步发展做信息与技术支撑。为更好发挥专家团队在共享平台中的引领示范和决策咨询作用，现决定建立煤炭工程技术共享平台专家库，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煤炭工程技术共享平台专家申报范围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协会、煤炭企业、科研院校、装备制造以及与煤炭产业链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学者。

二、煤炭工程技术共享平台专家入选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煤炭行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公正。

（二）熟悉国家煤炭行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在煤炭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煤炭工程技术共享平台专家工

作。

(三) 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没有科技信用、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四) 从事煤炭勘探、地测防治水、建井、采矿工程、通风与瓦斯防治、机电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重建、矿井安全生产、矿山应急、信息化与矿山管理等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或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及技术骨干；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水平证书)，在煤炭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5年以上；

3. 基层科技人员可适当放宽，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煤炭相关行业工作10年以上。

三、煤炭工程技术共享平台专家库职责

1. 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在“煤炭工程技术共享平台”上的展示、转化(让)、推广等；

2. 共享本单位科技成果的技术需求，并交流科技创新活动信息等；

3. 积极参加平台举办的活动，如政策培训，成果交流、对接等；

4. 参与平台组织的科技成果相关项目评审、论证等。

5. 及时更新和维护平台内自身信息和研究成果。

四、征集方式

专家库采取自愿申请，填写附表发至邮箱方式进行，凡符合条件的专家均可申请，审核通过的专家直接入库。

表格所含字段必须如实填写，否则无法通过审核。研究领域、学术成果、经历等信息，将作为平台优选技术委员会及专家参加平台活动的重要基础条件。

五、征集时间

本次专家库集中征集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日

库专家获得平台技术委员会候选资格，经审定成员及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将在煤炭工程技术

站公示，由应急管理厅信息中心统一发

此次集中征集后，专家库实行常年受理审核的方式，于每年1月份集中对专家的

公示。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 琢：010-8000